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順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伯瑞
　　呂姝儀

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及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8300號（案號：第11200003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1、528、692、751、752、753、829、880、929、1134、1025號綜合所得稅事件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號綜合所得稅事件均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明師中醫聯合診所（下稱聯合診所）之登記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就該診所民國102年度至106年5月期間之醫師薪資所得及扣繳稅款：

㈠102年度：原申報該診所給付醫師薪資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8,150元，扣繳稅款506,000元，經被告查得全年度給付醫師薪資所得54,369,300元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，惟該年度

1月至11月給付所得之扣繳稅款已逾核課期間，遂以該年度12月給付醫師薪資所得5,031,660元部分，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251,577元及補報扣繳憑單，並處罰鍰251,577元。

㈡103年度：原申報該診所給付醫師薪資所得1,580,320元，扣繳稅款15,000元，經被告查得漏報給付薪資41,156,450元，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2,252,501元（被告嗣認正確應為2,133,716元，第1次補稅）及補報扣繳憑單，並處罰鍰2,133,716元（第1次罰鍰）。嗣被告接獲通報，另查得漏報給付薪資10,740,026元，惟僅其中103年10月至12月給付薪資2,686,061元部分未逾核課期間，其餘103年1月至9月給付薪資8,053,965元部分已逾核課期間，乃責令原告再補繳稅款134,304元（第2次補稅），並再處罰鍰87,608元（第2次罰鍰）。

㈢104年度、105年度及106年1月至5月：原申報該診所104年度、105年度及106年1月至5月分別給付醫師薪資1,884,970元、4,800,000元及1,200,000元，經被告查得分別短漏報薪資47,761,327元、47,700,000元及11,925,000元，分別短扣繳稅款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及596,250元，原告雖於110年8月19日補申報各該年度短漏報薪資之扣繳憑單，惟未補繳扣繳稅款，經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並就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罰鍰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及596,250元。

㈣綜上，被告以聯合診所於102年12月短漏報給付醫師薪資所得5,031,660元、103年度41,156,450元及2,686,061元、104年度47,761,327元、105年度47,700,000元、106年1月至5月11,925,000元，責令原告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251,577元、2,252,501元（被告嗣認正確應為2,133,716元）及134,304元、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、596,250元，並分別裁處罰鍰251,577元、2,133,716元及87,608元、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、596,25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獲追減10

3年度扣繳稅款118,785元，原告就不利部分仍有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聯合診所之登記負責人，屬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依法應依該診所102年12月至106年度受僱醫師之實際薪資收入，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，並在規定期限內，向國庫繳清，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稅捐稽徵機關，且將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即受僱醫師（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第1項、第92條規定參照）。惟經被告依據通報及查得資料，以聯合診所於102年12月短漏報給付醫師薪資所得5,031,660元、103年度41,156,450元及2,686,061元、104年度47,761,327元、105年度47,700,000元、106年1月至5月11,925,000元，乃責令原告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251,577元、2,252,501元（被告嗣認正確應為2,133,716元）及134,304元、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、596,250元，並依同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按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之罰鍰251,577元、2,133,716元及87,608元、2,388,067元、2,385,000元、596,250元，其中103年度扣繳稅款於復查時，獲追減118,785元。本件短漏扣繳稅款及罰鍰計算，依法係以各該年度之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」為基礎，而各該年度之原告「應扣繳稅款」若干，又係以聯合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所致應扣繳稅款之金額為準據；是以，聯合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之金額多寡，自會影響原告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稅款之數額，且本院於判斷被告裁處罰鍰是否適法的同時，亦須依卷內事證確認被告責令補繳稅額之正確性。然本件102年12月至106年度自聯合診所取有所得之醫師，102年度有15人、103年度有15人、104年度有12人、105年度有10人、106年度有10人，其中12人（含本件原告、范姜郁旻、廖進昌、林文懿、朱凌永、賴素茵、施懿婷、劉恩劭、李金國、陳韻如、凌春雨及蔡侑達）就所得之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以及實際數額如何，俱有爭議，而另案

提起綜合所得稅事件之行政爭訟，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8號及第829號（本件原告）、112年度訴字第753號（范姜郁旻）、112年度訴字第692號(廖進昌)、112年度訴字第751號（林文懿）、112年度訴字第929號（朱凌永）、112年度訴字第1134號（賴素茵）、112年度訴字第880號（劉恩劭）、112年度訴字第201號（李金國）、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（陳韻如）、112年度訴字第752號（凌春雨），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號（施懿婷）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，核屬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故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及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揭行政爭訟均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